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3號

上訴人 綠得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令屏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複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

林勵律師

被上訴人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丁學忠

訴訟代理人 陳中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縮減、擴張，本院於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是而論，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復撤回上訴之全部或一部者，即喪失上訴權，該撤回部分之判決即告確定。又減縮上訴之聲明，係將不服原判決之程度與請求廢棄或變更之範圍縮減。是不服原判決之程度既有減縮，其減縮部分即係一部上訴之撤回，亦足使該部分之第一審判決歸於確定。

01 二、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原為：本訴部分「一、原判決廢棄。
02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84萬9,999元，
03 及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利息。」，反訴部分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
05 部分，駁回反訴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第一審之訴」。提起上
06 訴後，於112年9月21日具狀撤回反訴之上訴（見本院卷第41
07 3頁），嗣於同年10月12日復具狀撤回其對原審被告翁爽彰
08 及楊欣諭之上訴（見本院卷第482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
09 意旨，本件反訴及對原審被告翁爽彰及楊欣諭之上訴部分，
10 既經上訴人撤回，均已告確定，未繫屬於本院，併此指明。

11 三、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
12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3 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
14 原請求被上訴人與原審被告翁爽彰及楊欣諭應給付（共同給
15 付）84萬9,999元本息，即被上訴人應給付部分為28萬3,333
16 元本息，其於上訴後，則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84萬9,999元
17 本息，並將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112年9月21日起算
18 （見本院卷第481頁至第482頁、第503頁至第504頁），核其
19 所為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
20 予准許。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9年6月23日以849,999元（1,200顆平均
23 每顆708.33元）得標被上訴人「標案名稱：LED路燈燈泡-70
24 W（E40接頭）器材採購，標案案號：0000000」（下稱系爭
25 採購標案，系爭燈泡），並於109年7月1日訂約（下稱系爭
26 契約）。而在未開標前因招標規範表並無燈泡樣式圖，伊曾
27 兩度致電承辦人員楊欣諭確認採購燈泡樣式，其溝通後認定
28 是一般LED-E40球型燈泡，才參與競標，但不料開標（決
29 標）後，發現與伊先前認知的燈泡完全不同，故伊交付之系
30 爭燈泡有部分規格不符被上訴人之要求，惟伊已就系爭燈泡
31 問題補正，並已將燈泡給付完畢，已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

伊自得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849,999元，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就上訴人於原審之請求，為伊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減縮及擴張，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及擴張之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不含擴張之訴）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4萬9,999元，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履約期限為訂約日起45日曆天內完成履約（109年8月14日止）。而上訴人從109年8月15日起至109年9月25日止，業已逾期42日曆天，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6日發函催告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儘速履約，然上訴人至109年9月26日止，亦僅提供系爭燈泡外包裝上貼有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標籤之燈泡500顆，依被上訴人財物採購投標須知（最低標）（下稱系爭採購投標須知）第25條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上訴人以大陸貨充當本國製燈泡，並未依契約之本旨供貨，依民法第235條前段之規定，不生提出之效力。後所交付之1200顆系爭燈泡，於109年12月4日驗收不合格，在110年1月5日複驗亦不合格，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8日以虎鎮公字第1100009645號函，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9點規定正式與上訴人解除契約，並依據第11條第3項第4點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85,000元，自無違約之處，並答辯聲明：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於109年6月23日以849,999元得標被上訴人虎尾鎮公所「標案名稱：LED路燈燈泡-70W（E40接頭）器材採購，標案案號：0000000」（下稱系爭採購標案），系爭採購標案於109年7月1日訂約，履約期限為訂約日起45日曆天內完成履約（即至109年8月14日止）。

01 (二)上訴人至109年9月7日止，提供之燈泡外包裝上貼有中國深
02 圳市寶安區標籤之燈泡合計500顆（109年9月3日交貨200
03 顆、109年9月4日交貨160顆、109年9月7日交貨140顆），取
04 回上開500顆燈泡日期為109年11月9日。

05 (三)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8日以虎鎮公字第1100009645號函，以
06 109年12月4日驗收不合格、110年1月5日複驗不合格為由，
07 依系爭契約範本第17條第1項第9點規定，向上訴人為解除契
08 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於110年4月29日收受該函。

09 (四)就系爭燈泡之防水防塵及安定性的部分，被上訴人並不爭
10 執。

11 四、爭執事項：

12 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3 價金849,999元，有無理由？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6 務，民法第367條固有明定，惟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
17 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同法第235條前段亦明定有
18 明文。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19 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固為民法第234條所明定，惟所謂
20 已提出之給付，係指債務人依債務本旨，於適當之處所及時
21 期實行提出給付者而言至為完全給付，乃債務人之義務，是
22 故債務人主張已為完全給付，自應由其證明之（最高法院48
23 年台上字第271號、77年度台上字第19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二)上訴人於109年6月23日以849,999元（1,200顆平均每顆708.
26 33元）得標被上訴人系爭採購標案，兩造並於同年7月1日簽
27 訂系爭契約，履約期限為「訂約日起45日曆天」，然經被上
28 訴人以系爭採購標案於109年12月4日辦理驗收，驗收不合
29 格，驗收（手稿）紀錄：「請廠商（指上訴人）在110年1月5
30 日前，將相關缺失改正，補提供相關資料，並於當日辦理複
31 驗。」，而上訴人於110年1月5日辦理複驗時仍未改正，複

01 驗不合格。經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8日以虎鎮公字第110000
02 9645號函上訴人，依系爭財物採購契約第12條(八)、第17條(一)
03 9.規定與上訴人解除契約，並依據第11條(三)4.規定沒收履約
04 保證金85,000元。同時依據契約第14條(一)規定請求上訴人逾
05 期違約金74,8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提出
06 之系爭採購規範表、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及被上訴人110年4月
07 28日虎鎮公字第1100009645號函，與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財
08 物採購契約書（含所附蓋有上訴人公司大小章之空白標單、
09 規範表）及系爭採購標案之投開標文件等資料可證（見原審
10 卷第15頁至第19頁、第25頁至第26頁、第75頁至第157頁
11 頁），堪信為真實。

12 (三)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11月9日業已提出出廠證明，系爭燈泡
13 為其生產製造，燈泡原產地為我國，符合被上訴人系爭契約
14 第25條之規定，另上訴人就系爭燈泡業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
15 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為測試，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價
16 金849,999元之本息，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辯以前情，經
17 查：

18 1.系爭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
19 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檢驗或檢疫證明』、『保固證
20 明』、『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如出廠證明、採
21 購證明、本國國家標準檢驗局或國內TAF認證試驗機構之試
22 驗證明、測試證明的合格報告等）。」、「(四)前款文件，應有
23 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
24 限，第12條驗收(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
25 約規定之內容（見原審卷第79頁至第82頁、第93頁）。上訴
26 人自應就所提出之系爭燈泡提出「檢驗合格」、「保固證
27 明」、「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如出廠證明、採購
28 證明、本國國家標準檢驗局或國內TAF認證試驗機構之試驗
29 證明、測試證明的合格報告）」等證明文件。然依證人楊欣
30 諭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證稱「11月9日上午，先送800顆燈泡過
31 來，但上訴人本人沒來，有上訴人公司打的出產證明，我主

管看了以後，就說這些燈泡先收，11月9日下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曾令屏自己載200顆燈泡過來，提供上訴人公司打的燈泡的出產證明，隔天就是11月10日，上訴人委託另一家貨運公司送剩下的200顆燈泡，全部1200顆都有送過來，因為出產證明是上訴人自己公司打的，我們認為有疑慮，然後就有先發文請上訴人說明」、「出廠證明是桃園中壢區那邊的地址。到桃園市○○區○○○街000號，查證該地址的詳細情形，當時我們有去現場看，並不是工廠，是一般住宅」、「上訴人出具的證明書所載工廠不符合資格，我們有問當事人也有要工廠電話，那是一般住宅，而且工廠也沒有電話」等語，及證人翁爽彰所證述之「在109年11月9、10日，上訴人陸續才交貨1200顆燈泡，這一批有經過驗收，我是主要驗收的人員，驗收時間點是109年12月4日，後來是到109年11月10日才有這批陸續完成交付完畢」、「契約明訂就是要本國出產，且要有TAF認證，跟上訴人完成履約是在109年11月10日，109年12月4日驗收，是我驗收的，驗收時都有錄影，驗收地點我們公所一樓，...，我驗收時，發現不是本國產製，且TAF認證沒有過，我們之前有向中原大學照明及色彩研究中心詢問，他們承認已經沒有TAF認證，我們要求這批貨物要本國產製，且要有TAF認證，這是最主要的兩個，如果這兩項沒有過，我們就絕對不能收，這是高壓高熱高電能，萬一有事故，民眾安全有危險，還有發現系爭燈泡其他缺失的部分，與契約、圖說、貨樣規格不符合是指他們沒有出廠證明，本體沒有打印，我們有請廠商補提證明，這是當時我們發現的疏失，當時上訴人代理人也有在旁，我當場有向他反映上開缺失，我們有要上訴人改進，之後驗收完後，上訴人就在驗收紀錄上面簽名」等語，互核大致相符，足認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於驗收之時，未提出系爭燈泡出廠證明及經國內TAF認證試驗機構之試驗證明等節，堪以認定。

2.再上訴人雖提出系爭燈泡出廠證明書，證明系爭燈泡為上訴

人所製造生產，然依其所提出之出廠證明書僅載明「茲證明LED-E40-700W燈泡（側發光數量：1200具）係由本公司生產製造特此證明。出廠公司：綠得光電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令屏 地址：桃園市○○區○○○街000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又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曾令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證述「材料是大陸的，東西（指系爭燈泡）是我組裝的，依經濟部函示，臺灣組裝，原產地就算是屬於我國」等語（見本院卷第363頁），然就被上訴人所要求提出系爭燈泡材料來源證明書等件，上訴人則均付之闕如，再依前開證人楊欣諭所述，桃園市○○區○○○街000號並非工廠，僅為一般住宅等語在卷，則上訴人所稱系爭燈泡為其生產、製造等詞，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尚難採信為真實。

3.另上訴人就中原大學照明及色彩研究中心109年11月10日、報告編號:LCRC0000000及109年8月11日、報告編號:LCRC0000000測試報告（見原審卷第187頁至第193頁），因該研究中心並非國內TAF之認證試驗機構，該測試報告不符系爭契約第5條(三)所規定之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國內TAF認證試驗機構之試驗證明、測試證明的合格報告」之規定等情，雖不爭執，惟仍辯稱被上訴人未提供期限給上訴人補正，就予以解約云云，經查：

(1)系爭契約第12條(七)、(八)2.約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期要求廠商改善。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承上所述，上訴人既未提出系爭燈泡出產及製造相關資料，亦無經國內TAF認證試驗機構之試驗證明、測試證明的合格報告，經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4日辦理驗收不合格，並要求改正缺失，並定期於110年1月5日前改正，並於當日辦理複驗。而上訴人於上開期日辦理複驗時仍未改正，複驗不合格等情。業據證人楊欣諭、翁爽彰證述明確在卷，並有前開驗收紀錄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7頁），上訴人雖以證人曾令屏之證詞主張被上訴

01 人未命上訴人補正云云，然依卷附之兩造於109年12月4日驗
02 收紀錄上，業已載明「8. 廣角發光180度：廠商（指上訴
03 人）提供的證明有，但中原大學未確認是否為TAF之認證試
04 驗機構，請業管單位查證」、「10....因先前業管單位有發
05 文詢問TAF，TAF：中原大學108.12.31至109.08.11非本會認
06 證機構」及載明請廠商在110年1月5日前，將相關缺失改
07 正，補提供相關資料，並於當日辦理複驗，而該份驗收紀錄
08 下方並有記錄楊欣諭、廠商代表曾令屏、主辦人員翁爽彰簽
09 名，又其後檢附之「LED路燈燈泡70W（E40接頭）器材採購
10 驗收參考資料上則載明「無工廠登記證」、「檢驗報告中原
11 大學109.11.10測試報告（無T.A.F.標章）」等情，有被上
12 訴人109年12月4日驗收紀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21頁至
13 第223頁），顯見上訴人於109年12月4日應已知悉上開所提
14 供中原大學照明及色彩研究中心檢測報告，因無T.A.F.標
15 章，致使被上訴人就中原大學照明及色彩研究中心是否為財
16 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尚有疑慮，並請廠商
17 就相關缺失改正並提供相關資料等情明確。嗣兩造於110年1
18 月5日複驗紀錄上，復載明「燈泡之原產地須屬我國：廠商
19 未能提供資料，...，T.A.F.認證之單位無法提供符合證
20 明」，而該份驗收紀錄下方並有記錄楊欣諭、廠商代表曾令
21 屏、主辦人員翁爽彰簽名，又其後檢附之「LED路燈燈泡70W
22 （E40接頭）器材採購驗收參考資料於燈泡之原產地須屬我
23 國欄位：無法提供文件。廣角發光180度欄位載明「無T.A.
24 F.認證」等情，有前開驗收紀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25
25 頁至第227頁），足認上訴人從109年12月4日驗收不合格並
26 經被上訴人請求補正，迄至110年1月5日驗收之日止，並未
27 依約提出我國國家標準檢驗局或國內TAF認證試驗機構之試
28 驗證明、測試證明的合格報告。則自上訴人於109年12月4日
29 當日驗收紀錄，知悉系爭燈泡並未符合我國國家標準檢驗局
30 或國內TAF認證試驗機構之試驗證明、測試證明的合格報告
31 之條件之時點，歷經再次複驗、協商，將近5個月期間，均

01 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履約事宜，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
02 條(一)9之約定，於110年4月28日以虎鎮公字第1100009645號
03 發函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主張被上
04 訴人未給予一定期間補正等詞，尚屬無據。至上訴人另稱於
05 112年9月19日系爭燈泡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
06 驗室為測試云云，然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9日
07 解除契約在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自無從因上訴人事
08 後始提出之燈具光特性測試報告（見本院卷第421頁至第441
09 頁），而使原已合法解除之系爭契約回復其效力，上訴人所
10 稱前詞，並非可採。

1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
12 上訴人給付84萬9,99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所為
13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14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擴張之
15 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23 法 官 王雅苑

24 法 官 顏淑惠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盧建元

